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盈利警告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的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錄得大幅減少約90%，乃主要由於：

- 1) 該期間的收益相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及
- 2) 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所收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既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且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